

谷 3:22-30

那時候，從耶路撒冷下來的經師們說：「耶穌附有貝耳則步。」又說「他賴魔王驅魔。」耶穌遂把他們叫來，用比喻向他們說：「撒殫怎能驅逐撒殫呢？一國若自相紛爭，那國就不能存立；一家若自相紛爭，那家也將不能存立。撒殫若起來自相攻擊紛爭，也就不能存立，必要滅亡。決沒有人能進入壯士的家，搶劫他的家具的，除非先把那壯士捆起來，然後搶劫他的家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：世人的一切罪惡，連所說的任何褻瀆的話，都可得赦免；但誰若褻瀆了聖神，永遠不得赦免，而是永久罪惡的犯人。」耶穌說這話，是因為他們說：「他附有邪魔。」——上主的話。

反省

耶穌本著愛心與慈悲，為人治病、驅魔，經師卻誣告祂「附有貝耳則步」、「賴魔王驅魔」。面對攻擊，耶穌沒有退縮，反以比喻讓群眾明白經師的說話如何自相矛盾。第一，經師誹謗耶穌藉魔王的能力驅魔，這說法既自相矛盾，又不合邏輯。撒殫驅逐撒殫，如同國與國、家與家之內鬩，連魔鬼都知道不能自相殘殺的道理，又豈會削弱自己的勢力呢？耶穌使病人痊癒，轉向天主，絕不是撒殫所樂意看到的。

第二，壯士的家是指撒殫的國度和權勢；耶穌驅逐邪魔，正正表明撒殫的國站不住腳，好比壯士被人捆綁，無力還擊。第三，耶穌向誹謗祂的經師發出嚴正的警告：「誰若褻瀆了聖神，永遠不得赦免，而是永久罪惡的犯人。」經師執迷不悟，將聖神救靈的工作歸於魔鬼，誣告耶穌用魔王的能力驅魔，這些說話，不單誹謗和褻瀆耶穌，而且公然和惡意地褻瀆聖神。既執迷於惡，已無可救藥，並非天主不願意寬赦他們，而是他們甘願自閉赦罪之門，拒絕天主的恩寵。耶穌當日的警告，直至今天仍然有效。

實踐

褻瀆聖神，就是明知故犯，故意抵擋、犯罪、抗拒聖神，消滅聖神的感動。當一個人經歷到天主的作為，卻硬著心腸，不肯悔改，不肯相信耶穌，就犯了褻瀆聖神的罪過，不得赦免。因此，務必格外謹慎，不可讓知識或偏見蒙蔽我們的心，以致看不清楚天主的作為與心意，而陷入無知中，承擔可怕的後果。這不是一個單一的行為，而是一種根深蒂固對生命的態度。因此，在不明白聖神工作的時候，我們要謙卑地尋求天主的指引，而非輕易判斷。

是日金句

「我們的救主耶穌基督毀滅了死亡，藉著福音彰顯了不朽的生命。」

聆聽講道：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1upxM4_MHlc